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收到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傳媒」）的書面確認，據此，南航傳媒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天晉廣告有限公司（「天晉」）的獨家廣告協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不予重續。根據該獨家廣告協議，天晉為南航傳媒所出版名為《南方航空》及《空中之家》的航機雜誌的獨家廣告代理。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是《南方航空》及《空中之家》的獨家廣告代理。隨著南航傳媒作出上述決定，天晉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是《南方航空》及《空中之家》的獨家廣告代理。《南方航空》及《空中之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銷售分別約為 262,800,000 港元及 210,4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營業額之 47.3% 及 44.2%。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受到影響，惟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毋須再根據獨家廣告協議向南航傳媒支付費用或錄得有關向南航傳媒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成本及開支。

由於與南航傳媒所訂立的獨家廣告協議的情況變化，中國東方航空已經就其航機雜誌《東方航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廣告協議的管理事宜與本集團展開商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商討結果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